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實施要點

97.4.16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
100.3.23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健康教學技能基本能力，裨益其未來從事教育工作或校外活動時，能肩負起緊急救護責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含進修推廣處研究所學生)。
- 三、每學年辦理1次，若報名人數未達40人，則取消辦理。
- 四、為避免資源浪費，每人收取報名費500元，全程參與者全額退費，未全程參與者則報名費沒收，納入校務基金。
- 五、成績評量標準以筆試及技術均需達80分為及格，任一項未達標準即為不及格。
- 六、通過評量者核發本校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證明書，及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